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141/10-11 號文件

檔號：AM 12/01/19 (08-12)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9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張文光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首席議會秘書(總務)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會計師
鄭柏昌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特別職務)2(署任)
伍美詩女士

研究主任6
鄭慧明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2009年6月25日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AS 321/09-10號文件]

2009年6月25日上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2. 湯家驊議員表示，應盡量避免在同一時段內編排兩個會議。

II. 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調查報告
[立法會AS 307/09-10及AS 322/09-10號文件]

3. 秘書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簡介立法會AS 307/09-10號文件的要點；該份文件載述有關議員使用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統計數據。

4. 秘書亦向委員簡介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調查報告(下稱"該報告")(載於立法會AS 322/09-10號文件)。他表示，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11月18日舉行的首次會議上同意，秘書處第一步應進行調查，以評估聘用和挽留一支優秀的職員團隊支援議員的工作需要多少資源。這項調查是立法會秘書處每年就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使用情況進行定期調查以外的另一項調查。在2009年1月底／2月初，秘書處透過發出立法會AS 157/08-09及AS 161/08-09號文件，邀請25名連任議員(一個由經地方選區產生的議員(下稱"地方選區議員")及經功能界別產生的議員(下稱"功能界別議員")組成的組合)填寫問卷。截至2009年3月的限期，16名議員(包括7名功能界別議員及9名地方選區議員)交回填妥的問卷，回應率為64%。此外，秘書處從這16名議員的職員收回116份填妥的工作情況問卷。

5. 秘書繼而扼述調查結果；這些調查結果關乎上述16名議員的職員所執行的工作性質、職員人手編制、這些職員的學歷和工作背景、薪津安排，以及這些職員對其服務條件的期望及工作滿足感。調查顯示，所需的職員數目極視乎每名議員擬營運的辦事處數目。議員營運的辦事處平均數目為3個，而為每個辦事處提供支援的全職職員平均數目則約為2.1名。

6. 秘書表示，秘書處根據上述議員的意見分析人手需求，以及分析他們在聘請職員方面所遇到的困難。由於調查顯示議員平均聘請6.3名全職職員營運3個辦事處(包括中央辦事處)，秘書處認為適宜以每名議員聘請7名全職職員作為計算基礎，因為大部分議員均認為現時的職員人手編制不足以支援他們的工作。

7. 根據調查結果，秘書處已就職員人手編制及如何計算應納入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薪酬部分制訂建議，使立法會議員能具有所需資源，招聘及挽留一支優秀的職員團隊，協助他們履行立法會職務。該團隊包括：

- (a) 以 38,685 元的入職薪酬(即總薪級表第28點)聘請1名職級等同二級行政主任的職員，掌管議員營運的中央和地區辦事處，以及執行立法會核心職務；
- (b) 以 20,950 元的入職薪酬(即總薪級表第15點)聘請2名職級等同二級行政主任的職員，在中央或地區辦事處工作，執行立法會核心職務及與立法會有關的其他職務；及
- (c) 以 10,250元的入職薪酬(即總薪級表第3點)聘請4名職級等同助理文書主任的職員，在中央或地區辦事處工作，主要執行與立法會有關的其他職務。

8. 秘書表示，就建議的職員人手編制而言，各職位的職級及薪酬水平是因應有關職位的工作性

質和所承擔職責的輕重，以及公務員隊伍內執行類似職責的人士的職級及薪酬水平而訂出的。為確保服務得以延續，以及吸引和挽留優秀的職員，秘書處建議向議員聘請的全職職員提供任滿酬金，此做法與公務員隊伍的安排相若。

9. 秘書表示，為實施上文的建議，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中須憑單據證明的部分，將須由現時每年1,631,900元增加約31%至2,140,388元。

10. 委員察悉議員工作人員協會提交的意見書(該意見書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10年9月17日隨立法會AS 333/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1. 張文光議員認同湯家驊議員的意見，表示支持該報告所載由秘書處提出的建議，但表示仍缺乏妥善機制計算議員助理的服務年資。他解釋，議員獲得的資源只足以每年輕微調升職員薪金，根本無法挽留職員。職員為議員工作數年後，往往會轉任其他薪金較優厚的工作，以應付在供養家庭方面不斷增加的財政需要。因此，議員須聘請及培訓新職員填補具經驗職員離職後所騰出的空缺，以致削弱了議員監察政府施政表現的能力。張議員要求制訂機制，以計算議員助理為同一名議員連續服務的年資，並將之納入小組委員會向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內。張議員認為可參考直接資助(下稱"直資")計劃學校的做法；在直資學校任教的教師，年資較長的教師的薪酬高於年資較短的同事。

12. 黃定光議員認為，立法會議員的工作應視為一項任期固定的公共服務，而議員助理的聘用期無可避免必須與議員的任期掛鈎。黃議員指出，在釐定議員助理的薪酬水平時，並無任何標準可供參照。秘書長表示，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調查結果顯示，由於議員的資源情況各有不同，議員的職員的薪酬水平亦存在差異。她表示，按該報告的建議，為議員提供資源以聘請助理，是以議員助理的工作所需的最低入職資歷為計算基準。採用這做法的其中一個目的是留有彈性，讓議員可聘用經驗豐富兼熟悉議員助理工作但缺乏正式資歷(例如大學學位)的人士。

13. 石禮謙議員表示支持該報告所載列的建議。他表示，香港正朝着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的方向邁進，對政治人才需求甚殷。他表示，政府為其政治助理提供的薪酬待遇相當吸引，而倘若有更多類似情況，便會鼓勵更多有能之士投身政壇。誠然，期望投身政治事業的人士儘管有志於服務市民，亦應獲給予足夠薪酬，以應付實際的財政需要，例如供養家庭。石議員亦指出，獨立議員極需要其助理為其提供所需的研究支援，故應在此方面為議員提供足夠資源。

14. 劉秀成議員支持設立制度，讓議員在釐定其助理的薪金時，有標準可供參考。他表示，在上次檢討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時，對於小組委員會建議增加為議員提供的資源，政府當局處理有關建議的方法並不恰當，其決定亦缺乏具說服力的理據支持。他亦指出，提供公共政策研究的職員對議員的工作十分重要。石禮謙議員贊同劉議員的意見，並在作出補充時表示，秘書處應研究議員在社會政策研究方面的資源需要。

15. 主席在回應議員的資源需要時表示，當局應向議員提供足夠資源，以聘請中英兼擅的職員，因為議員普遍需要其職員具備良好的撰寫中英文的能力。此外，她建議秘書處亦應研究，可否在公共屋邨提供辦事處供地方選區議員用作地區辦事處。

16. 主席總結時要求秘書處探討議員營運地區辦事處所需的資源水平，以期盡快向政府當局反映議員對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撥款要求的全面資料。她亦表示，新的議員薪津安排應在下一輪選舉前一段時間告知有意參加立法會議員選舉的準候選人，而經修訂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應在2011-2012年度立法會會期實施。

17. 委員亦同意舉行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就與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相關的事宜發表意見。

(會後補註：已分別於2010年9月15日及2010年9月16日邀請公眾人士及議員助理發表意見。小組委員會定於2010年10月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會議，聽取公眾意見。)

III. 其他事項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總務部

2011年2月